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佳电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康媛	联系电话：010-80927526
保荐代表人姓名：高翠红	联系电话：010-80927527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半年查阅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其决议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其决议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项目	工作内容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3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6年3月17日-18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减持政策、违规案例等方面的内容进行讲解。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控股股东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控股股东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控股股东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承诺并兑现填补即期回报具体措施的声明	是	不适用
公司关于不存在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做出保底收益或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5年4月，由于银河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张鹏、曾恺先生个人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银河证券委派康媛、高翠红女士接替张鹏、曾恺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此次变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康媛、高翠红女士。

报告事项	说明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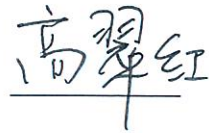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康媛



高翠红

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